

场地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邯郸崇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乙方）：王晓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租用场地之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租赁场地及用途

乙方同意将坐落在涉县井店镇三街村石岭工业有限公司 203 办公室，面积为 27 平方米的场地（以下简称该场地），出租给甲方作 销售办公室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乙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将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

第三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租金为每年 6000 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2、自开始计付租金之日起，甲方必须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年租金。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约定使用场地



1、租赁期内，甲方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场地。

2、甲方须按期向乙方交纳租金，并向该场地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因租赁场地而产生的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

（二）乙方义务

1、乙方须保证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楚，不得在甲方租赁期间出现使用权纠纷。

2、乙方在交付场地给甲方使用时，应保证本场地在出租使用时的质量符合安全使用及符合本合同的使用的目的的要求。

第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双方产生争端，应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通则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邯郸崇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王艳丽

2023年1月5日

